

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交通部公路司审定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交通部公路司审定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 忻静芬
 祝静怡
封面设计: 何永平

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交通部公路司审定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25 字数 630 000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100

ISBN 7-5439-1471-9/T·559

定价:33.80元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 长：	王盈嘉		
副组长：	李 刚	孟 秋	刘筱衡
	徐通法	田国华	
成 员：	张韵秋	敬树基	童孟曦
	何光里	高延令	范瑞亭
	俞世光	杨 清	方明凤
	庞 亮	吴小鹏	岳耀军
	李传宗	何华生	蔡团结

撰写人名单

主撰人：	崔 靖	周忠川	
撰写人：	崔 靖	周忠川	王学志
	卢希果	李源孰	杨德有
	苏 建	张西文	陈昌锡
	马力中	陆惟平	周建鹏
	张耀皎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业的发展,为道路运输和汽车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的汽车维修和检测行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汽车检测行业近十年来随着汽车制造技术和检测技术的进步,也不断发展壮大,在汽车维修生产和管理部门动态监督汽车技术状况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适应这一形势,进一步贯彻《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 1990 年第 13 号令),《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部 1991 年第 29 号令),落实汽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做好汽车检测人员(含技术、质量负责人,专职检测员)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其整体素质,交通部下发了《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大纲》(交公路发[1998]384 号)。上海市汽车维修管理处受交通部公路司的委托,根据交通部颁布的《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大纲》的要求,牵头组织上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吉林工业大学、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等单位编写了这本《汽车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教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在编写过程中,有针对性地侧重汽车检测人员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我国汽车检测人员的实际文化水平,参考了部分有关教材,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适当增加了悬架系统检测、四轮定位检测和计算机联网的有关知识。从总体来看,该教材在严格依据部颁培训大纲的前提下,较为全面和恰当地概述了汽车检测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的理论知识及主要检测设备的结构与使用知识。教材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突破了传统教材偏深、偏繁的模式,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主要内容有:汽车检测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汽车检测人员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规范、汽车性能检测技术和计算机联网等。通过培训使学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系统了解汽车检测管理规章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与汽车检测有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了解有关设备的计量检定规程,熟悉汽车主要性能的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的使用、维护。

1998 年 10 月、1999 年元月交通部公路司先后组织专家对本教材进行了初审和审定。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运管局和学校、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一九九九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

第一章 汽车检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第一节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
第二节 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5
第三节 关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和行政处罚的规定	8
第四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相关法律	10
第五节 现代企业管理基本要求	16
思考题	17
第二章 汽车检测员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规范	18
第一节 汽车检测员岗位职责	18
第二节 汽车检测员职业道德规范	20
思考题	23
第三章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概况	24
第一节 国内外汽车检测技术发展概况	24
第二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建设及工艺要求	27
思考题	29

第二篇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第四章 汽车动力性检测	33
第一节 汽车动力性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33
第二节 汽车底盘测功机与第五轮仪	37
第三节 发动机综合性能检测	55
思考题	84
第五章 汽车燃油经济性检测	86
第一节 汽车燃油经济性路试检测与仪器	86
第二节 汽车燃油经济性台试检测	91
思考题	97
第六章 汽车制动性检测	98
第一节 汽车制动性的评价指标	98
第二节 汽车制动性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有关检测标准	103
第三节 汽车制动试验台	109
思考题	116
第七章 汽车前照灯检测	118

第一节 汽车前照灯检测的作用和要求	118
第二节 全自动前照灯检测仪的工作原理	125
第三节 前照灯检测仪的使用	128
思考题	130
第八章 汽车车速表检测	131
第一节 汽车车速表的检测方法与有关标准	131
第二节 车速表试验台	132
思考题	136
第九章 汽车车轮侧滑检测	137
第一节 汽车车轮侧滑检验台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137
第二节 侧滑台的使用和维护	145
思考题	147
第十章 四轮定位检测	148
第一节 四轮定位仪的工作原理与结构	148
第二节 四轮定位仪的使用	160
思考题	173
第十一章 汽车车轮平衡检测	174
第一节 车轮平衡机理	175
第二节 车轮平衡机的结构与使用	179
思考题	187
第十二章 汽车悬挂装置检测	188
第一节 汽车悬挂装置检测台型式与汽车悬挂装置的评价方法	188
第二节 汽车悬挂装置检测台结构与系统分析	191
思考题	196
第十三章 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检测	197
第一节 汽车排气污染物的形成及其危害	197
第二节 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检测仪器	199
第三节 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205
思考题	210
第十四章 汽车使用可靠性检测	211
第一节 汽车使用可靠性检测概述	211
第二节 汽车外观检验与路试检验	212
思考题	224
第十五章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计算机测控与管理网络系统	225
第一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计算机测控与管理网络系统的结构及操作系统	225
第二节 检测站计算机网络各子系统的功能	231
第三节 测控子系统的信号传输与处理	232
第四节 网络系统的维护与举例	235

第三篇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13 号 《汽车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28 号 《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	2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29 号 《汽车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25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2 号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26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3 号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264
6. JT/T 198—95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267
7. JT/T 199—95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检测方法	272
8. GB/T 12534—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277
9. GB/T 12545—90 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279
10. GB/T 12480—90 客车防雨密封性试验方法	289
11. GB/T 12481—90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	297
12. GB 7258—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98
13. JJG 688—90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319
14. JJG 745—91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	324
15. JJG 847—93 滤纸式烟度计	329
16. JJG 865—94 汽车底盘测功机	334
17. JJG 906—9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340
18. JJG 907—96 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345
19. JJG 908—96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	349
20. JJG 909—96 滚筒式车速表检测台检定规程	353
21. JJG(交通)007—96 汽车转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检定规程(试行)	357
22. JJG(交通)008—96 汽车制动踏板力计检定规程(试行)	362
23. JJG(交通)009—96 四活塞联动式油耗仪检定规程(试行)	365
24. JJG(交通)010—96 车轮动平衡机检定规程(试行)	371
25. JJG(交通)011—96 就车式车轮动平衡仪检定规程(试行)	377
26. JJG(交通)012—96 汽车发动机曲轴箱窜气量测量仪检定规程(试行)	381
27. JJG(交通)013—96 汽车发动机检测仪检定规程(试行)	384
主要参考文献.....	391

第 一 篇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是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内容。它是检查、鉴定车辆技术状况和维修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维修技术发展,实现视情修理的重要保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主要包括: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排气污染物等的检测、评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具体检测业务由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承担,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其他委托部门行政执法的凭证,因此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必须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加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管理对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汽车检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与汽车性能检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健全。系统地学习一些法律、法规知识,有助于我们明确汽车检测管理的法律责任,提高我们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

自 80 年代以来随着运输市场发生的各种变化,汽车检测发展形成了一个行业而进入市场。近年为规范市场运行,提高汽车检测质量,确保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交通部发布了一系列行业规章和命令,为行业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行为准则。

第一节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一、概述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汽车运输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个体运输户也大量进入市场,使得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遇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管理跟不上形势发展,缺乏新的依据,造成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经济及社会效益不好,为此交通部于 1990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第 13 号部令《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该部令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13 号部令)是道路运输管理规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汽车使用、检测、维修等各项技术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13 号部令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与交通部 1980 年发布实施的《汽车运输和修理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相比,它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实行全行业管理

将以往对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汽车运输与修理企业的管理,扩大为对全社会汽车运输业的管理。使之适用各种体制的运输单位和个体运输户。

2. 管理对象为运输车辆

将以往对运输和维修企业的技术管理转变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

3. 实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综合性管理

将以往仅强调技术管理转变为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现代管理内容。

二、13 号部令与汽车检测有关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总则是 13 号部令的总纲,体现制定 13 号部令的主导思想。

1. 管理对象与目的

为加强汽车运输业运输车辆(汽车和挂车)的技术管理,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运输车辆的效能和降低运行消耗。

2. 适用范围

凡是在我国从事道路汽车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个体户或联户),都属于 13 号部令的管理范围。体现了全行业管理的思想。

3. 车辆技术管理的原则

坚持以预防为主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对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合理改造、适时更新和报废的全过程综合性管理。明确了车辆定期检测是车辆技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检测站纳入车辆技术管理组织的主要依据。

(二) 车辆检测诊断

定期检测是科学技术进步与技术管理相结合的产物。它是指对所有从事运输的汽车,视其类型、技术状况、使用条件和强度而制定定期检测制度。汽车在一定的使用里程或时间后,对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以掌握汽车技术状况,确保汽车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明确了车辆检测诊断技术的作用。即车辆检测诊断技术是检查、鉴定车辆技术状况和维修质量的重要手段。

检测诊断设备应能在车辆不解体情况下满足检测和诊断的需要。检测诊断的主要内容在第四十条中规定:即包括汽车的安全性(制动、侧滑、转向、前照灯等)、可靠性(异响、磨损、变形、裂纹等)、动力性(车速、加速能力、底盘输出功率、发动机功率、扭矩、供给系和点火系状况等)、经济性(燃油消耗)及噪声和废气排放状况等。凡可对汽车进行上述性能检测的,统称综合性能检测。

(三) 车辆检测的制度规定

(1)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应建立运输业车辆检测制度。根据车辆从事运输的性质,使用条件和强度以及车辆新旧程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监控。

(2) 建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是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措施。

(3)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认定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组织运输和维修车辆进行检测。确定汽车检测站的认定和检测任务是检测工作制度化的主要内容。

(4) 经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在检测车辆后应发给检测结果证明,作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放或吊扣营运证依据之一和确定维修单位对车辆维修质量的凭证。从法规上明确规定了检测工作结果的功能和作用。

(四)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职责

经认定合格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职责是:

(1) 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诊断;

(2) 对汽车维修行业的维修车辆进行质量检测;

(3) 对车辆改装、改造、报废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节能、科研项目等进行检测、鉴定;

(4) 在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下,对汽车排气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

(5) 接受公安、商检、计量和保险等部门的委托,进行有关项目的检测。

13 号部令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及检测站的管理工作纳入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成为技术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是首次对汽车检测工作的行业立法。

第二节 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汽车检测行业管理,保证汽车检测质量,促进汽车检测行业的发展,交通部于 199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第 29 号部令,即《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整个部令共分五章十九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职能、条件、认定等管理工作,是汽车检测站工作的重要法规依据。

一、总则

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掌握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状况,保障在用运输车辆完好和维修质量,健全车辆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管理。这里特别强调其目的是为健全车辆质量监控体系。

二、关于检测站的职责

29 号部令对检测站的职责给予了详细的规定。

1. 检测站的主要任务

在 29 号部令第五条中明确规定检测站的主要任务为:

(1) 对在用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诊断;

(2) 对汽车维修行业的维修车辆进行质量检测;

上述两项检测任务是由运输车辆管理部门和维修管理部门根据检测制度组织并委托的车辆检测。

(3) 接受委托,对车辆改装、改造、报废及其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科研成果等项目进行检测,提供检测结果;

(4) 接受公安、环保、商检、计量和保险等部门的委托,为其进行有关项目的检测,提供检测结果。

上述两项检测任务是接受其他部门的委托性检测,一般这类检测结果要求提供数值,并按有关标准或要求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2. 检测工作的法规依据

对于检测工作的法规依据在管理办法中有如下两条规定:

(1) 部令第六条规定检测站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尚未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可根据地方标准进行检测;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项目,可根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测。

该条对检测执行标准及无标准时的检测依据作了明确的规定。

(2) 部令第七条规定检测站使用的汽车检测计量器具应按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周期检定,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对本条的理解和执行可结合计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即结合检测站的计量管理和计量认证工作,建立本站计量体系和计量定期检定等制度,做到有规定有计划地实施周期检定,从而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三、检测站的分级和基本条件

1. 检测站的分级

根据检测站的职能,检测站分为 A、B、C 三级。

A 级站 能承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检测任务,即能检测车辆的制动、侧滑、灯光、转向、前轮定位、车速、车轮动平衡、底盘输出功率、燃料消耗、发动机功率、点火状况及异响、磨损、变形、裂纹、噪声、废气排放等状况。

B 级站能承担在用车辆的技术状况和车辆维修质量的检测,即能检测车辆的制动、侧滑、灯光、转向、车轮动平衡、燃料消耗、发动机功率、点火系状况及异响、变形、噪声、废气排放等状况。

C 级站与 A 级站相比,只具有部分功能,即能承担在用车辆的制动、侧滑、灯光、转向、车轮动平衡、燃料消耗、发动机功率及异响、噪声、废气排放等状况。

显然 C 级站的职能最低,连车辆维修质量检测的任务也不能承担。

2. 检测站的检测设备

检测站根据级别和承担的检测任务,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即配备的检测设备应与其检测的参数或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

3. 检测站人员素质

要求检测站应配备站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员,并规定站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站长及技术、质量负责人的文化技术素质高低,是关系检测站技术管理和检测工作质量水平的关键条件,是必须满足的条件。检测站的检测员是检测工作的实施者。现代的检测技术要求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测知识和专业知识。因此部令规定,检测员须经当地交通厅(局)组织的部门培训、考核,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具有从事汽车性能检测的合法资格。

4. 检测站场地环境条件

检测站场地面积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应有停车场、试车道。检测间的面积(包括长度、宽度、高度)及工艺布局合理,检测间的采光、照明、通风、排水应符合企业设计要求。

5. 检测站的管理制度

检测站必须建立检测设备的检测法规、标准资料档案的管理制度;必须制定检测设备操作规程、检测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守则等与质量监督要求相适应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关于检测站的认定

凡按各地交通厅(局)规划建立的各级检测站都要进行机构认定。检测站的认定过程是经该站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即可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附检测站的有关情况材料。交通厅(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申报检测站的检测设备、检测工艺布置、检测计量仪器、人员及组织机构和各种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查,达到各级(A、B、C)站的条件即可取得认定。

对认定合格的检测站,由当地交通厅(局)发给《检测许可证》。各地运输管理部门根据车辆检测制度的规定,进行运输车辆和维修(竣工出厂)车辆的检测。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可指定一个A级站作为本地区的中心站,直接受当地交通厅(局)的管理。中心站须经交通部的认定,认定工作由交通部汽车保修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具体实施。对中心站的认定工作,交通部原运输管理司(现公路司)于1992年以205号文下发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在认定规则中规定了认定评审程序及认定评审内容和评定方法,其认定评审内容和方法共有六项(见表1-1)。

表 1-1 认定评审内容和方法

评审项目	评 审 内 容	评 定 方 法
组织机构	1. 应有组织机构框图。框图内有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及相互关系(框图的垂直关系应列到检测工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2. 应有检测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框图。框图能反映质量申诉及处理过程。 3. 检测工作公证性措施	有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并符合实际记“Y”反之记“N”
人员素质	1. 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熟悉汽车检测工作。 2. 检测员应熟悉检测业务、了解所用检测设备性能,并经交通厅(局)考核合格	两项内容均符合记“Y”反之记“N”
检测能力	按《认定规则》附件三所列检测参数评审: 1. 每项参数有相应的检测手段;有检测能力情况表。 2. 检测设备的精度应满足所测参数的技术要求。 3. 检测设备分辨力应能满足所测参数的技术要求,分辨力为被测量参数量值单位的十分之一或高于被测参数要求的精度值。 4. 检测设备的测量范围应能满足检测轻、中、重型货车和微、小、中、大型客车以及轿车的需要。 5. 检测工位的正常工作(检测功能、示值显示、误差等)应不受计算机联网的影响	能检测全部参数项目,并满足5项内容规定记“Y”反之记“N”
资料、档案管理	1. 有检测工作相关的法规资料,技术标准。 2. 有检测设备档案。档案应包括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故障及维修记录、计量检定证书等;有检测设备一览表、设备计量检定周期表,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制造厂、检定部门及时间。 3. 检测原始记录及报告有一定格式;报告必须有审核人签字;记录及报告应归档保存不少于1年。 4. 有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效地执行	4项内容要求齐全有效记“Y”反之记“N”

续 表

评审项目	评 审 内 容	评 定 方 法
检测工作	1. 带 * 号检测参数的检测设备应制订操作规程,并按规程执行。 2. 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3. 应有用户对检测工作质量的申诉和处理制度。制度应包括负责部门、处理程序、受理范围、受理期限、经济责任,并有效实施。	3 项内容全满足记“Y”反之记“N”
检测站环境条件	1. 检测站面积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应有停车场和试车道,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20 辆车的停车位。试车道长度应能满足 30km/h 车速试车的要求。 2. 检测间照明、通风、排水应符合要求,环境整洁。 3. 应有防火设施及安全设施	3 项内容符合记“Y”反之记“N”

对检测站的认定尚有细则及评审方法与判定标准等。总之为做好检测站的管理,应达到认定内容所列的全部要求。

为贯彻好部令,各地交通厅(局)也应制定与部令内容相一致的实施细则。为建好、管好、用好检测站,各检测站有关人员还应结合地方制定的细则深入学习和理解部令,使检测站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现代企业管理的水平。

五、检测站的其他管理规定

(1) 检测站如发生迁址,业务范围变更或停业等,应报当地交通厅(局)批准。

(2) 检测站不能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交通厅(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节 关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和行政处罚的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已按部令规定纳入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的组成部分,它应遵守和执行交通部有关管理和行政处罚的一些规定,为此应了解有关的规定和条例。现就交通部 1998 年第 2 号部令《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和交通部 1998 年第 3 号部令《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部分内容给予介绍。

一、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行安全、保护环境、降低运行消耗、提高运输质量。交通部发布了 2 号部令,作为 13 号部令《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配套行业管理法规。2 号部令的重点是车辆维护行业管理,但在其规定中,仍然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纳入本规定的管理范围。为此,我们也应学习 2 号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 年第 2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2 号

部令)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一) 2 号部令的主要内容

部令第三条规定,本部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业户(单位或个人)、汽车维修一、二类企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该条明确 2 号部令的适用范围是在国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业户,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及检测站。即明确规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管理纳入此管理规定。

部令第十一条规定,维修企业应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签订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委托合同书。该条规定了汽车维修企业与综合性能检测站对二级维护竣工检测的委托关系,规定了检测站工作任务之一是二级维护竣工检测。

部令第十六条规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门制订的有关检测标准、规范和程序,由技术负责人签发检测报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按当地交通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的检测收费标准收取检测费。

关于管理与监督检查的规定,在第二十四条中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要求,主要是查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标准及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营行为。

部令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其中涉及到检测站的有:

(1)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不按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检测,或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的,处以警告和 2 000~5 0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2)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员持无效上岗证件上岗的,每人处以 2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 第 3 号令《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 3 号部令)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一) 3 号部令的主要内容

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原则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范围适用于对违反交通部和与其他部(委)联合颁布的规章所规定的道路运输行政管理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应遵循法定、公正、公开、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 对违反道路运输行政管理行为的处罚规则

(1) 对违反经营许可管理行为(共 11 项)的处罚;

(2) 对违反客、货运输管理行为(共 27 项)的处罚;

(3) 对违反运输服务业管理行为(共 14 项)的处罚;

(4) 对违反汽车维修管理行为(共 12 项)的处罚;

(5) 对违反汽车技术管理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行为(共 4 项)的处罚;